随**国汉**寡雨警告 [四的**]**

香港的夏季常有熱帶氣旋(俗稱「颱風」)和暴雨,因此僱主和僱員必須盡快訂明在熱帶氣旋警告(下稱「颱風警告」)或暴雨警告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這些安排可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及混亂,有助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並確保僱員安全及機構運作順暢。

各行各業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有所不同,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正常運作,因此立例規管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勞工處十分重視僱員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也非常關注如果一些服務中斷,可能對市民及某些行業造成不便和困難。在顧及到僱主、僱員和社會廣泛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擬定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小冊子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雖然此內容並非法例的一部份,但建議僱主應參考這些指引,以制定合適的工作安排,並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



查詢

勞工處樂意就工作安排事宜提供協助。 如有需要,歡迎致電:

查詢熱線: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 工作安排要點

僱主應該怎樣做?

- 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 安全。
- 遵守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 條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 應負的法定責任及規定。
- 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 及應變措施。

- 評估對必要人員的需求,並只要求絕對必要 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生效期間,回到工作崗位上班。
- 清楚説明在何時發出甚麼種類的警告,僱員 便母須上班或復丁。
- 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 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裝備(例如 安全帽及雨衣)。
-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並須特別注意接送服務的安全性。如未能提供有關服務,應考慮向僱員發放特別交通津貼。
- 體諒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僱員, 並作彈性處理。
- 若僱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缺勤,不應扣除他們的丁資。
- 詳細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 貼的計算方法,並考慮支付颱風或暴雨當值 津貼予上班的僱員,以作鼓勵。
- 當八號預警已發出,表示天氣情況會繼續惡化,僱主應盡快安排僱員分批下班。

僱員應該怎樣做?

- 現時一般做法是,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如公共交通工 具維持服務,通常都應上班工作。
- 應根據預先訂立的工作安排準時上班。如遇 到實際困難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應盡快通 知主管。
-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在八號颱風警告或 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一般都須返回工作崗 位。
- 與僱主合作,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 工作安排

一般事項

香港的夏季經常會出現颱風和暴雨。颱風襲港 期間,天文台會因應風力的威脅程度發出警告 信號。天文台一般會在改發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預警(「八號預警」),讓僱主有充裕時間,按照行業/機構的實際情況,提早讓僱員分批下班,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和緩和交通擁擠。而暴雨警告系統則預早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各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

惡劣的天氣可以對生命和個人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引起水浸和山泥傾瀉,並導致交通嚴重阻塞,使僱員難以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

為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僱主應該與僱員磋商及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 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並應在聘約開始前, 向僱員説明相關的工作安排。如未能在聘用前 説明,僱主亦應預早給予僱員充分的通知。僱 主亦應列明於員工手冊或定期傳閱有關通告, 確保僱員清楚有關的工作安排。

僱主不應低估因強風及暴雨所帶來的危險,在 擬訂工作安排時,應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並 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 全。僱主亦應留意他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請參閱「《職 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僱員補 償條例》的有關規定」)。

如僱主仍未作出有關的工作安排,可參考以下 內容,並讓僱員參與,盡快制定合適的工作安 排。

工作安排的內容

因應工作的性質和僱主運作上的需要,颱風及 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應包括:

- 1. 上班的規定。
- 2.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規定。
- 3. 復工的規定。
- 4. 工作時數及工資計算的方法。

關於上班的規定

工作安排應列明:

- 在惡劣天氣下須上班的必要人員;
- 非必要人員在何種颱風或暴雨警告下毋須上班;
- 在何時發出/取消警告僱員便毋須上班。

必要人員

在考慮僱員是否須上班時,**僱主應確切地評估** 對必要人員的需求,並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 在惡劣天氣下上班。

颱風襲港期間

現時一般做法是,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 時,如公共交通工具維持服務,僱員通常都要 上班工作。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時,為僱員的安全著想,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雙方事先已協定必須上班。

當九號或十號颱風警告生效時,為了僱員的安全,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僱主不應要求僱員 上班。

暴雨影響期間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如公共交通工 具維持服務,僱員通常都要上班工作。不過, 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 許可,才恢復工作。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道路可能嚴重水浸和 天氣情況惡劣。為僱員的安全著想,僱主不應 要求僱員上班,除非雙方事先已協定有關的工 作安排。

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

僱主應考慮交通狀況,彈性處理一些僱員因實 際困難而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情況。舉例來 説,那些居住在離島的僱員,可能因交通問題 而未能上班;同樣地,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於 僱員居住的某些地區,引致他們未能上班。

發出/取消警告的時間與上班規定

僱主應向僱員說明,不同類別的颱風或暴雨警告在甚麼時間發出或取消,便毋須上班。舉例來說,僱主可以訂明,如八號颱風警告在下班時間不多於某指定小時前取消,僱員便毋須返回工作崗位。

僱員的責任

根據工作安排而必須上班的僱員應盡可能準時上班,如未能按所訂的要求上班,便應立即通知他們的主管。僱主應預早將主管人員的聯絡方法及電話號碼告知僱員,以便在緊急時聯絡。

交通安排

公共交通工具可能會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一段時間後暫停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僱主應向仍必須繼續工作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另一方面,僱主可向僱員發放特別交通津貼以作鼓勵。僱主如提供接送服務,應向僱員説明有關車輛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並預早通知僱員該項服務的負責人員的電話號碼,以便查詢。

其他考慮因素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裝備(例如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此外,在惡劣天氣下,僱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提供食物和飲用水,以供僱員享用。

關於提早下班的規定

當天氣情況惡化和公共交通工具即將暫停服務時,僱主應慎重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非必要人員提早下班。無論哪種颱風,暴雨或氣

象警告生效,僱主都應時刻留意僱員的工作地 點(尤其是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會否因天氣變 化帶來潛藏危險。

辦公時間內颱風襲港的情況

安排僱員分批下班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時,僱主應體諒僱員個 別的需要,及按工作的實際要求,安排非必要 人員**分批**下班。

為確保僱員的安全,一些行動不便的僱員(例如懷孕及肢體傷殘僱員)應最先獲准下班。由於某些交通工具的服務較易受惡劣天氣影響,依靠這些交通工具往還的僱員,也應獲准優先下班。此外,在返家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例如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亦應盡早下班。

至於其他僱員,僱主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 及所需時間,安排他們分批下班,這有助確保 僱員的安全及減少交通擠塞。

為使僱員能有秩序分批下班,僱主應預先與僱員訂明下班的優先次序、通知他們及作出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僱主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而作彈性處理。舉例説,對於一些於偏遠地點(例如離島)工作的僱員,他們可能須利用渡輪及轉乘多程交通工具才能抵家,為確保僱員可於安全的交通情況下和趕及在公共交通服務停止前回家,僱主應准許他們盡早下班。

必要人員的工作安排

在颱風襲港期間仍須提供正常服務的行業和機構,可以指定必要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期間繼續當值。主管人員應只在絕對有需要時,才要求必要人員繼續工作,並應預先通知有關的僱員。

如果天氣情況惡劣或沒有合適公共交通工具, 以致必要人員不能在下班後安全離開,主管人 員應確保在工作地點有適當的地方給他們暫避。

辦公時間內受暴雨影響的情況

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發出, 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留在 工作地點如常當值。僱主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 況、天氣及道路交通等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 僱員提早下班。

至於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其主管人 員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所有戶外工作, 並安排僱員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 恢復工作。

黑色暴雨警告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發出,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留在工作地 點如常當值,而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 則應停止工作,並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暫避,直 至警告取消及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下班時仍然生效,為了僱 員的安全起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內,提供合 適的地方讓留下的僱員暫辦。

關於復工的規定

復工的各種情況

工作安排應列明,假如颱風或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取消,僱員是否須要復工及復工的時間。舉例來說,僱主應清晰說明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僱員必須在多少個小時內復工。但在任何情況下,都要考慮僱員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例如僱員居住地點的交通是否已恢復、有關的交通及道路情況等。

僱員的責任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僱員一般在八號颱風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都要復工。僱員如 遇到困難未能復工或準時返回工作崗位,應立 即涌知僱主。

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

僱員可能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 後遇上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傾盆大雨、 道路水浸及山泥傾瀉等事故,可能只發生在僱 員居住的地區,而非其工作地區。同樣地,僱 員依賴返回工作崗位的交通工具,如渡輪,不 一定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立即恢復服務。因 此,僱主應體諒僱員的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

支付工資和津貼

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應詳細及清楚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貼的計算方法及安排,包括:

- 僱員在颱風或暴雨期間毋須上班時的發薪安排;
- 須上班的僱員如缺勤或遲到時,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
- 計算缺勤時間的方法;
- 在甚麼情況下,僱主須支付津貼及有關的計算方法;及
- 如果僱員已開始工作,但中途因惡劣天氣而 須停工後再繼續工作,中段停工的時間,是 否計算為工作時數及發薪安排。

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

僱主應考慮發放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給在颱風 或暴雨期間工作的僱員。

工資的扣除

颱風和暴雨都是自然災害,即使事先未有訂明 工作安排,但僱員由於惡劣天氣或因不受控制 的因素影響而缺勤,僱主不應扣除他們的工資。 同樣,他們的勤工獎也不應受到影響。

對於那些須按訂明的工作安排上班但缺勤或遲 到的僱員,僱主不應不問情由地扣除他們的工 資,而須了解原因,並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 況。

輪班薪酬

至於那些有輪班制度的行業或職位,如因天氣 惡劣導致下一班次的員工未能準時上班,僱主 可能在僱員的同意下,要求他們在正常工作結 束後繼續工作。但是,這樣的安排不能是強迫 性。僱主應清楚向僱員解釋計算工資及津貼的 方法,並盡量安排發放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 以及考慮這些僱員是否有足夠的小休時間。此 外,僱主亦應在工作地點為這些繼續工作的僱 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如僱主減少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及 休息日,以補償因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 黑色暴雨警告而損失的工作時間,即屬違法。

解僱的情況

如僱員因天氣惡劣而不能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 工作崗位,僱主不應因此便處分或解僱該名僱 員。僱主應調查僱員不能上班的原因和仔細考 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若僱員因天氣惡劣而有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工作 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不能以此理由將他 即時解僱(即僱主毋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 金僱員而將他解僱)。即時解僱在《僱傭條例》 下是嚴重的紀律處分,通常只適用於僱員犯了 在《僱傭條例》訂明的非常嚴重的過失或經過 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有關規定

僱主的責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地點。

僱主應盡量避免委派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如僱主要求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必須評估有關的風險,確保工作危險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他們的責任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例如指示僱員盡量遠離危險的地方,以及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雨衣、防水安全靴等。如僱員工作時會有由高處下墮的危險,僱主便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適當的工作台,如不屬切實可行,則須提供適當防墮系統,如安全網、安全吊帶,及提供扣安全吊帶的救生繩或其他繫穩點。

僱員的責任

僱員應盡量與僱主及他人合作,遵守安全規則、 指導和工作程序。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亦載列於勞工處網頁,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 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 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 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 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 外而引致,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 的補償的責任。

例如一名僱員的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半,他在下午七時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當時他正在由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而八號颱風警告正生效。在這種情況下,僱主便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的責任。

杳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可參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所編印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亦載列於勞工處網頁,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下期《香港印刷》將刊載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樣本、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排樣本, 以及香港常見的氣象警告資料,可供僱主參考, 敬請留意。■